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179號

上訴人 馬思威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誠斌

上訴人 陳楷文

林鳳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

被上訴人 陳維斌

訴訟代理人 甘龍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一所示主文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二所示之主文記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伍之七、之八及陸、捌部分均已載明上訴為一部有理由，其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之意旨，惟主文漏列「其餘上訴駁回」，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就上開漏列部分自應增列而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洪堯讚

法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郭振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附表一：

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關於超過撤銷馬思威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陳楷文間如附表三動產抵押權就擔保附表五編號2「尚未清償金額欄」所載新臺幣311萬8,275元債權範圍之抵押權設定行為及陳楷文應塗銷上開範圍之抵押權登記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減縮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馬思威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陳楷文連帶負擔三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附表二：

一、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關於超過撤銷馬思威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陳楷文間如附表三動產抵押權就擔保附表五編號2「尚未清償金額欄」所載新臺幣311萬8,275元債權範圍之抵押權設定行為及陳楷文應塗銷上開範圍之抵押權登記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減縮部分外），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馬思威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陳楷文連帶負擔三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